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補字第187號

原告 鴻雲工程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彥智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鄭偉成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原告所有之「○○○區○○道磁磚泥做修繕工程合約書」1份、鑰匙1支，並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3,729元暨法定利息，依前段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按上述3項給付之價額合併計算之。而經原告陳報，上開合約書之交易價額為24萬元、鑰匙之價值則為3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94,029元（計算式： $240,000 + 300 + 153,729 = 394,029$ ），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

書記官 洪惠娟